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停字第40號

抗 告 人 科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慧芬（董事長）

代 理 人 吳榮昌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108年度停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楊坤樵

法官 吳坤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俞文